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114年10月起適用

樂齡無憂

個人傷害保險

退休生活 · 安心出遊

商品特色

年長者的護身符

活到老、保到老
樂齡族專屬，最高可續保到 **90歲**

特別看護費用

一人垮、全家累
減輕家庭的經濟重擔

免體檢 · 投保手續簡便

不分職類、性別
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保費

輔助器具神隊友

提供補助器具費用
讓您安心生活，有依靠

大眾運輸意外事故3倍給付

增額**3倍**保障
給喜愛戶外運動的樂齡族

重大燒燙傷、失能免煩惱

補貼醫療費用
減少負擔、省煩惱

給付項目

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、失能保險金、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、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、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、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、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

商品名稱與商品文號

兆豐產物樂齡個人傷害保險 108年8月21日兆產備字第1084300510號函備查、113年9月20日依113年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、兆豐產物續保附加條款 111年5月5日兆產備字第1114300240號函備查

注意事項

- 1.本保險商品簡介內容**僅供參考**，詳細內容悉以正式保單條款為準，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、除外不保及商品風險。
- 2.每一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不得超過兆豐保險承保限制，且依投保內容及其他相關資訊（含同業通報資訊）進行核保審查，兆豐保險保有承保與否或調整保額之最終權利。
- 3.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，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。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，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。
- 4.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，非存款項目，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，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。
- 5.本商品經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兆豐保險)合格簽署人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，惟為確保權益，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，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，審慎選擇保險商品。
- 6.消費者於購買前，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(預定附加費用率)最高44%，最低44%；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兆豐保險免付費電話(0800-053-588)或企業網站(網址：www.cki.com.tw)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兆豐保險 防詐宣導

五不：「不接可疑來電」、「不聽莫名威脅」、「不看誇大廣告」、「不傳個人資料」、「不信投資明牌」；三要：「要警覺」、「要查證」、「要報警」，保護自己很有效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聯繫撥打165反詐騙諮詢！※反詐騙參考資料：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、金管會金融智慧網。

114.10版 第一頁/共二頁



保障內容 / 給付項目			方案一	方案二
意外傷害保障	意外身故或失能保險金 (符合失能等級1-11級比例給付)	最高限額	500,000	1,000,000
	重大傷害失能保險金 (符合失能等級1-6級)	定額	250,000	500,000
	大眾運輸工具傷害賠償保險金 (以乘客身分, 符合失能等級1-11級比例給付)	最高限額	1,500,000	3,000,000
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(符合燒燙傷等級1-5級比例給付)	最高限額	500,000	1,000,000
	特別看護費用保險金 (符合失能等級1-3級)	定額	250,000	500,000
	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 (符合失能等級1級)	最高限額	50,000	100,000
年繳保險費		60~69歲	1,518	3,036
		70~79歲	3,194	6,387
		80歲	5,613	11,224
		81~90歲 (限續保適用)	5,613	11,224

投保注意事項



投保資格：

- 要保人須年滿20足歲。
- 被保險人：首次投保年齡為60歲至80歲，最高可續保到90歲(保險年齡)。
- 投保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。
-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關係，限本人、配偶、父母或子女。



承保職業與限制：

- 已投保任一兆豐保險傷害保險之被保險人，本商品不受理投保。
- 下列工作性質之人員不予承保：礦工、採石爆破人員、船體切割人員(海上)、潛水工作人員、工程爆破工作人員、水泥業爆破工、硫酸、鹽酸、硝酸製造工、有毒物品製造工、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(包括爆竹、煙火製造工)廠務管理、廠長、戰地記者、特技演員、動物園、馬戲團馴獸師、從事特種營業服務人員(如：保鏢…等)、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、核廢料處理人員、海上油污處理人員、職業潛水夫、防爆小組、特種軍人(傘兵、爆破、佈雷、防爆、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…等)、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、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、職業運動人員(賽車、跳傘、自由車、角力、摔角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國術、拳擊、潛水、滑水、滑雪、馬術、特技表演、雪車、滑翔機、汽車、機車、動力及無動力飛行載具駕駛、鐵人三項、相撲、合氣道、衝浪、跳水、高空彈跳、攀岩、馬球)及核保人員判定屬高風險職類為拒保者。



特殊體況投保規定：

- 高血壓：如有正常服藥且身高體重正常範圍內，皆可投保。
 - 糖尿病：非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，需填糖尿病問卷，經核保通過後承保。
 - 癌症：病史發現時為0-2期(要保書上告知)，且已接受合格醫療院所治療者，兩年內無復發者，經核保通過後承保。
- ※其餘要保書上所詢問之病史，若兩年內仍因此接受治療、診療或用藥者，將不受理投保。



其他投保事項說明：

- 本商品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。
- 本商品可選擇附加續保附加條款，惟兆豐保險仍須進行核保，並保留承保與否之最終權利。
- 以信用卡繳付保險費者，除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持有之信用卡，兆豐保險僅接受被保險人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與兄弟姐妹持有之信用卡且須提供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- 本商品依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收保險費，續保時，亦同。(與一般傷害險依職類計費不同)
- 兆豐保險依被保險人之投保內容及投保金額(含同業累計)，進行核保審查，兆豐保險保留承保與否或調整保險金額之最終權利。

詳情請洽臺灣銀行各分行服務人員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總公司：100台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

代表號：(02)2381-2727

公開資訊查詢網址：<https://www.cki.com.tw>

本商品及簡介由兆豐保險發行與製作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產生之權利與義務，透過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，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兆豐保險負責。

臺灣銀行保險代理部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：(02)2349-3889



臺灣銀行
BANK OF TAIWAN